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其余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